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111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刊登廣告行銷創新計劃雜誌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1.03.14	重劃科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000	民時新聞社	增加業務成果曝光率強化業務宣導效果	民時新聞報	
	重劃QA一把抓，權益保障毋克驚	平面媒體	1次	重劃科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40,00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刊登報紙廣告宣傳重劃業務，使更多民眾了解市地重劃法規及知識，加強保障自身權益	臺灣時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